

证券代码：603319

证券简称：美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- 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-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层。
- 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。
-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30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。
-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,185.57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83,471.71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8,365.07 万元。

8、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35,961.69 万元，汽车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。

9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10、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，纪律处分 1 次，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。

(2)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43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、纪律处分 4 人次、监管措施 40 人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张逸，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。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苏洁，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，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罗跃龙，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。最近 3 年复核 1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张逸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苏洁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跃龙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张逸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苏洁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跃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中审众环在 2024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工作中，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其报酬。

（三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